

劳务外包(2025-2027)主协议

编号:

甲方(发包单位):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乙方(承包单位):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7 楼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集团成员(定义见下文)向甲方集团成员(定义见下文)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事宜签署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鉴于条款:

1.甲方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34)。

2.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鉴于劳务外包不属于国家或行业许可的范畴,也不属于工商登记的范畴,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可以承接劳务外包业务,据此,乙方具备劳务外包的服务资质。

3.甲乙双方有意签署本协议,以满足双方对劳务外包服务的需要。

4.鉴于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应当全盘接受甲方现行项目上的人员,在现行项目人员不够的情形下,可以另行社会招聘。因此,对于乙方接受的甲方现行项目上人员基于接受前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将来的额外费用支出,甲方予以向乙方追加。

总则: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代表甲方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签署本协议;乙方代表乙方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甲方集团)签署本协议。甲方连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乙方连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甲方集团)合称“乙方集团”。

2.如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任何条款涉及甲方集团成员或乙方集团成员的权利或义务,甲方或乙方同意须分别促使相关甲方集团成员或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条款。

3.本合同中的劳务外包系指,乙方集团成员向甲方集团成员之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类岗位提供劳动力服务,并对劳动力服务的整个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甲方集团成员基于乙方集团成员的服务,按月定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外包费用。

一、外包项目

根据甲方集团成员之实际需要,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集团成员有权(但并非必须)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乙方集团成员向甲方集团成员按照项目及业务需求提供人员,相关人员由乙方集团成员进行人员招录及自主管理,以完成甲方发包项目。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甲方集团成员

及乙方集团成员须就劳务外包项目之具体服务详情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及付款条款)签署相关书面具体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且相关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及所订之框架和原则(本协议下有关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规定除外)。

甲方对发包项目的明细有绝对决定权,而根据实际需要,甲方集团成员可另行提供《需求单》给乙方集团成员,双方对项目需求进行确认。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集团成员有义务明确告知乙方集团成员劳务外包项目要完成的任务及实现的目标;乙方集团成员派驻到甲方集团成员劳务外包项目上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由乙方集团成员委托甲方集团成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劳动用工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由乙方集团成员自行对职工进行培训和公示。

2.甲方集团成员视项目实际需求向乙方集团成员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原材料等,同时保证乙方集团成员开展承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地的环境和消防安全,乙方集团成员仅向甲方集团成员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以及负责承担驻场项目部管理。

3.工作服、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由甲方集团成员提供,但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的劳保用品应当与本单位合同工的劳保用品进行区分,具体区分标示由双方共同确定。

4.对于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或岗位,甲方集团成员应向乙方集团成员进行说明。

5.甲方集团成员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将应付款项打入乙方集团成员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账号:2008021209200153551

6.乙方集团成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遇到与项目完成有关的问题需要向甲方集团成员咨询的,甲方集团成员应积极配合乙方集团成员给予解答。

7.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生产线、生产设备或其他因项目需要提供设备的,应保证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性能,并定期进行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若因甲方集团成员设备故障、甲方集团成员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乙方集团成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甲方集团成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甲方集团成员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积极组织安全及技术人员着重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和对安全危险源的辨识能力进行强化培训。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集团成员负责自行组织安排符合甲方集团成员项目完成所需的劳务人员,按适用劳动法律法规聘用相关劳务人员,并负责该等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缴附、劳动保障等;

2.乙方集团成员应在甲方集团成员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部,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日常工作;

3.乙方集团成员应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出具的发票应按照甲方指定格式出具,并准确列明甲方应付的款项;

5.乙方集团成员个别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因故退出工作岗位的,乙方集团应视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人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6. 乙方集团成员应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劳动保护和防意外伤害、防事故灾害等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日常管理

1. 乙方集团成员对承办的项目具有管理及运行的自主权，有权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数量、组成、日常管理以及项目进度安排，但必须满足甲方集团成员的生产经营要求；甲方集团成员有绝对之酌情权决定相关之生产要求是否已获满足，且甲方集团成员就此之决定为终局。若甲方集团成员决定乙方集团成员未能全面依时满足甲方集团成员在本协议项下具体协议项下之相关要求，甲方集团成员有权终止该具体协议，该具体协议之终止将立即生效或在甲方集团成员指明日期生效。

2. 甲方集团成员对劳务外包服务的开展有特别要求的，应当向乙方集团成员进行说明，甲方集团成员发包的项目具有明显技术或操作规范要求的，应当向乙方集团成员提供详细的操作规范作为具体协议的附件。乙方集团成员在甲方集团成员提供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操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场上岗，部分岗位有职称或技能要求的，甲方集团成员应做特别说明，乙方集团成员派驻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格；

3. 根据项目特点，甲方集团成员可以视情况对乙方集团成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进场前培训以保证乙方集团成员人员能按照甲方集团成员的要求完成约定服务事项；

4. 对方其他一般性事务，乙方集团成员有权按照自己对承包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计划组织外包服务人员开展工作，并在进场前告知甲方，甲方集团成员应协助乙方集团成员完成进场工作。

四、本协议期限

1. 受限于甲方遵守上市规则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项下交易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甲方之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或自前述之先决条件(如有)获满足后当日起生效(以较后发生者为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劳务外包项目，乙方集团成员可向甲方集团成员收取外包费用。外包费用的收费基础为：乙方集团成员为甲方集团成员发包项目所派驻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金(须有书面证明)+乙方集团成员就承包该次项目的实际产生及垫支费用(须有书面证明)。预计外包费用总额(包括外包人员的预计薪金及预计产生的费用及垫支费用明细)应在具体协议中列明，如最终外包费用总额高于具体协议中列明的水平，甲方集团成员有绝对酌情权只支付具体协议中列明的预计外包费用总额。

2. 所有本协议项下之劳务外包项目的整体条件及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费用及付款条款) 必须按一般商务条款 (或对甲方集团成员更佳之条款)、按双方各自独立利益进行、且对相关甲方集团成员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集团成员的条款。在判断劳务外包项目的整体条件及条款是否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交易给予甲方集团成员的条款时，甲方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参照乙方集团成员按第五(6)条提供的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就甲方发包项目进行投标及竞价的信息、当时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在性质、质量、类型、规格、所需时间等方面相同或 (如无相同) 相若或可比的劳务外包服务及其定价范围和定价条款。

3. 费用的调整：如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 (非乙方集团成员原因)，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与具体协议签订当时发生变化 (如最低工作标准、社保基数或比例、执行政策等) 导致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协商重新调整结算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任何费用调整均须获甲方集团成员事先书面同意。

4.甲方集团成员、乙方集团成员双方应根据具体协议或另行制作费用结算表，约定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甲方集团成员将按月在每月第 15 日向乙方集团成员支付上月相应的外包费用，惟甲方集团成员不得预先向乙方集团成员就尚未提供的服务支付外包费用。

5.为使甲方集团成员能核算其按具体协议所须向乙方集团成员支付之外包费用，乙方集团成员须(i)在每半个财政年度完结后 30 日内或整个财政年度完结后 90 日内(或应甲方集团成员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向甲方集团成员提供乙方集团成员该半个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或该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视乎情况而定)或其他资料，而该等财务报表须包含乙方集团成员所有的账目，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具体协议所提供之外包服务的成本及所有运营费用，以就外包费用的计算提供证明;及(ii)向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甲方集团成员在任何时间作出之合理要求及获甲方集团成员满意之书面证明文件，以容许甲方集团成员对费用进行核算。如乙方集团成员未能按此条提供上述任何文件或甲方集团成员合理认为上述任何文件当中所载之信息未能或不足以供甲方集团成员完成外包费用的核算，甲方集团成员有权拒绝向乙方集团成员支付所有或欠缺凭证支持之相关部份的外包费用及/或就所涉发包项目已支付之外包费用作出追讨，而乙方集团成员须在收到甲方集团成员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向甲方集团成员退还该等外包费用(如有)。

6. 为确保外包费用计算的透明度，在甲方集团成员提出书面要求后，乙方集团成员同意在切实的情况下尽快向甲方集团成员披露乙方集团成员持有之有关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就甲方发包项目进行投标及竞价的信息。若乙方集团成员未能按此条披露相关信息，甲方集团成员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按第五(1)条向乙方集团成员支付所涉发包项目之外包费用及/或就所涉发包项目已支付之外包费用作出追讨，而乙方集团成员须在收到甲方集团成员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向甲方集团成员退还该等外包费用(如有)。

六、日常沟通反馈机制

1.乙方集团成员项目部作为双方日常沟通机构，甲方集团成员应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项目的协调专员，负责对接乙方集团成员设立的项目部；

2. 甲方集团成员、乙方集团成员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双方有关人员召开工作总结例会，进行汇报总结及工作安排；

3.日常沟通：甲方集团成员、乙方集团成员双方视具体情况可随时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进行沟通，随时把握劳务外包服务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七、重大变化、突发事件约定

1.如遇政策法规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按约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甲方集团成员、乙方集团成员双方应就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交易条款进行相应的变更，无法变更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依法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具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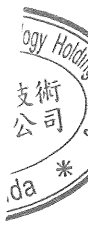
2.乙方集团成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集团成员、乙方集团成员双方均应第一时间履行救助义务，包括及时送医、垫付医疗费等，待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住院治疗，相关治疗费用由甲方集团成员支付；

待事故原因调查结束后，若因甲方集团成员未及时检修或排查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发生故障造成人身损害的，甲方集团成员应承担受伤害人员的损害赔偿费用；乙方集团成员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按照双方的约定执行。

3.若因甲方集团成员原因导致乙方集团成员项目部需要减少人员的，由此导致的人员的安置成本由甲方集团成员另行向乙方集团成员支付。

4.劳务外包服务期限内，因第三原因导致乙方集团成员员工受伤，需要额外支付费用的，由甲方集团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八、本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需要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协议双方 共同协商违约赔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方集团成员、乙方集团成员双方协商解除，不能 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 恺高新区。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单位）：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承包单位）：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